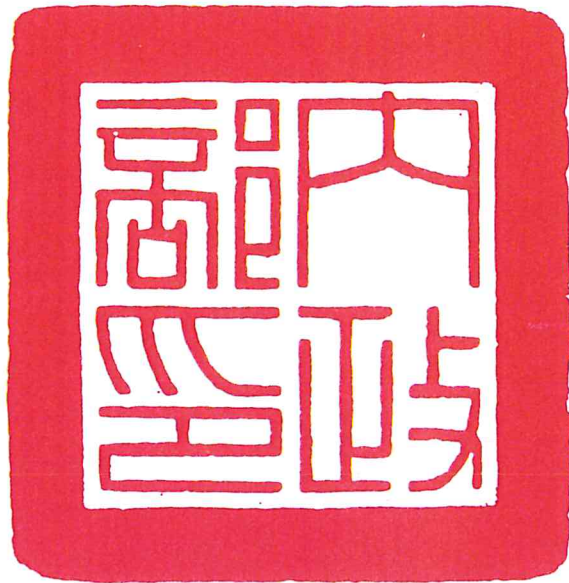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100282584 號



修正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徐國勇